

##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流程（106(含)後入學適用）

◎申請條件：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的下一個學期，才能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。

◎申請日期：每月均可申請論文計畫發表，惟應於發表的前3週提出申請。

時程	步驟	地點	申請事項/準備文件	備註
發表前	一	本系系辦公室	※口試地點可借用 1.借用本系所屬教室:請於繳交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，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教室。	採線上視訊口試
	二		※請自行上系網頁->文件下載->研究生專區->日間碩博士班->106(含)後用博士班資格考及提論文計畫表格，下載下列文件並擅打填好。  1. 博班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推薦名單(兩倍推薦) 2.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1份 (研究生&指導教授請簽名, 並填上申請日期) 3. 通過資格考核證明書正本 4. 指導教授同意函 1份 (指導教授請簽名) 5. 口試委員邀請函 5份 (請務必用電腦打字, 交由系辦蓋章) 6. 評審意見表 5份 7. 綜合評審結果 5份 8. 收據 5份(每位口委口試費 2000 元。) 9. 歷年成績單：請至行政大樓 1 樓儀器繳費並列印成績單。	請下載自己所屬班別的表格，勿任意下載或隨意修改。
	三	本系系辦公室	※申請論文計畫口試：請先確認指導教授是否簽名 1.攜帶上述所列的所有資料及歷年成績單至系辦申請論文計畫發表。 2.需寄給每位口委及指導教授的表格如下： ○評審意見表、綜合評審結果及收據各 1份， ○邀請函(已蓋完主任簽名戳) ○論文初稿 上列表單於發表當天使用，並由研究生負責收齊後，所有表單正本繳交至系辦留存。	
發表當天	四	發表地點 (採線上視訊口試)	1.採線上視訊口試若需使用系上教室請於發表時間前 30-60 分鐘確定器材及場地佈置等問題。 2.學校將口試費匯到口委的帳戶，請勿代墊費用。	
發表後	五	發表地點	1.請將場地恢復原狀，整理乾淨並將電源關閉。	
	六	本系辦公室	1.由研究生負責收齊並繳回評審意見表、綜合評審結果及收據至系辦。	